

2023 年度

靖宇县龙泉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办理上级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龙泉镇人民政府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党委、政府和人大。

纳入靖宇县龙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靖宇县龙泉镇人民政府（本级）
- 2 、靖宇县龙泉镇财政所
- 3 、靖宇县龙泉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773.51 万元,支出总计 3,773.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421.71 万元,下降 10.1%,支出减少 424.98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控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73.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73.5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7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2.15 万元,占 23.1%;项目支出 2,901.35 万元,占 76.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69.43 万元,占 88.2%;公用经费 102.72 万元,占 1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773.51 万元,支出 3,773.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21.71 万元,下降 10.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4.98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控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3.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28.69 万元，下降 15.0%。主要原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控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3.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类级科目逐一说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2.61 万元，占 2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53 万元，占 2.3%；卫生健康（类）支出 40.44 万元，占 1.1%；节能环保（类）支出 1.94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类）支出 271 万元，占 7.6%；农林水（类）支出 2,397.27 万元，占 67.5%；住房保障（类）支出 39.84 万元，占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薪酬增长。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新增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薪酬增长。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办公费用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手续未办理完毕，欠缴保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和调转人员手续未办理

完毕，欠缴职业年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年初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对监测人口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对村计生员的补助。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手续未办理完毕，欠缴保险。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薪酬增长。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手续未办理完毕，欠缴保险。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

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大农村环境整治。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大北山排水沟建设项目。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南阳村村百村提升建设项目。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玛珥湖长廊和南阳示范村建设项目。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大北山、程山机耕路建设项目。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8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耕地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和农机补

贴。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对新型肥料的补贴。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8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水毁、示范村建设、雨露计划和村庄编制项目。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0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雨露计划、示范村建设、贷款贴息、因户施策和烘干厂建设项目。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南阳产业圈、单家养鸡场和以奖代补项目。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对外出务工监测户交通补贴。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

为 1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龙西排水渠建设项目。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级运转经费未能拨付全年。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对村级监委会成员的误工补贴。

28.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对大豆、玉米生产者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手续未办理完毕，欠缴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2.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2.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

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219.88 万元；本年支出 219.8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28.8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4.8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156.18 万元，主要用于：大北山双石桥和五台机耕路建设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控开支；较上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控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占 8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占 19.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8 万元，支出决算 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主要原因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控开支；较上年增减少 2.7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控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已按要求配置了公务用车，无需购置。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1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燃油、维修、检车、通行及保险；较上年减少 2.7 万元，下降 25.0%。完成预算的 75.0%，主要原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控开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结算了疫情期间值班卡点的盒饭欠款。与上年持平。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5 个，合计 60 人次。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大北山排水沟建设、龙泉镇南阳村百村提升、龙泉镇南阳村一体化产业圈等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组织对因户施策、以奖代补、雨露计划等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8 万元。以奖代补全年预算数 60.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45 万元，项目发展种、养殖业 12 个品种，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带动 550 人发展产业项目增收；因户施策全年预算数 38.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8.4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发展贝母种植 45.6 亩，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可保证村产业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高贫困户收入，带动产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雨露计划全年预算数 4.95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5 万元，项目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实现全年春、秋两季符合雨露计划补助的中、高职在校生每学期补助 1,500 元，实现教育脱贫。

4、我部门重点评价的南阳百村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铺设污水管线 3,158 米，钢筋混凝土套管 37 米，检查井 176 座，沥青路面拆除及恢复 8,617.95 平方米，污水

储池 272 立方米，管控中心软件开发建设设备 38 台，农情监测系统 29 台，项目合格率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我单位根据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设定了绩效目标，产业项目按品种设定，基础设施按实际施工内容设定，分别设定了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多种指标，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力保完成本年绩效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2.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2.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龙泉镇人民政府共有车

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上级部门调拨基层用于下乡工作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